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2018年公告」），內容有關授予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融資。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月17日，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作為擔保人或擔保提供者，接受銀行有關融資的經更新及修訂條件。根據經更新融資貸款協議，總額為50,6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一筆循環貸款融資（「2020年循環貸款融資」）及公司信用卡（「2020年公司信用卡」））（統稱「2020年融資」）已續期。2020年循環貸款融資並無固定年期，惟須受銀行對其進行定期審查，且2020年公司信用卡應遵守銀行卡中心向借款人發出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2020年融資之經更新融資貸款協議，借款人、本公司、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士已各自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借款人須確保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或李女士任何一人繼續擔任借款人及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席或董事，並保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之控制；

- (b) 借款人須確保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或李女士於任何時候均直接或間接共同保持於本集團不少於45%實益股權；及
- (c) 由包括借款人、大寶行有限公司（由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士共同控制約60.63%之公司）及本公司在內之公司於銀行開設的主要營運賬戶之新平均銀行結餘不少於50,000,000港元。

上文(a)至(c)段所載承諾之條款與融資之該等相應承諾具有相同條款。

銀行有權於任何時候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供借款人使用之全部或任何部份2020年融資，或決定是否准許提取2020年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i)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63%；及(ii)利康有限公司（由Fiducia Suisse SA全資擁有，Fiducia Suisse SA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的受託人，其中袁先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信託資產包括於利康有限公司100%實益權益）、國麗控股有限公司（由禰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及李女士合共持有耀騰約60.63%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